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全市食用农产品 “生鲜灯”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局、分局、综合执法支队：

现将《全市食用农产品“生鲜灯”专项治理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全市食用农产品“生鲜灯”专项治理行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新修订的总局令第 81 号《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明确提出，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为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行为，加强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生鲜灯”规范管理，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食用农产品“生鲜灯”专项治理行动，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做好《办法》生效前期衔接与后期落实，全面摸排全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存在的“生鲜灯”问题，通过开展食用农产品“生鲜灯”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规范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以下简称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固定场所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食品安全。

二、实施步骤

专项治理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实施阶段（9月）

各区要强化责任落实，结合实际，明确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对象、责任人，细化任务清单，制定具体措施，开展排查治理。

（二）宣传引导阶段（10月）

各区要针对消费者比较关注的“生鲜灯”光源改变生鲜食用农产品的原本色泽、影响消费者感官判断等问题，积极开展《办法》宣贯。通过组织培训、网络宣传、发放宣传资料、入户讲解等方式，引导辖区集中交易市场、农贸市场、农批市场、超市等销售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认识到“生鲜灯”的危害性和违法性。要广泛宣传引导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用农产品“生鲜灯”治理行动，自觉监督集中交易市场、超市等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使用“生鲜灯”违法行为，不断提高食品安全“共同缔造”意识，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共同守护食品安全。

（三）集中排查治理阶段（11月）

各区要聚焦从事蔬菜类、水果类、肉类、禽蛋类、水产品类等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的经营主体，重点突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等业态，全面开展食用农产品“生鲜灯”专项排查治理工作，积极引导食品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规范使用照明灯具，劝导对不符合规定的照明设施进行改造，主动抓好整改，还原生鲜食用农产品的自然本色。对发现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使用“生鲜灯”的，立即督促整改到位。在前期排查和指导的基础上，督促尚未落实的单位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对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经营主体、食用农产品销售量较大以及群众投诉线索较多的单位进行重点督办，确保12月1日前整改完毕。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区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总局《办法》精神，充分认识组织开展生鲜灯专项治理的重要性，

牢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责任扛在肩上。以食用农产品零使用“生鲜灯”的标准，抓好治理工作落实。

(二)压实责任措施。各区局、分局、综合执法支队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纠正、规范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通过专项治理，力争取得可感知、可检验、可评判的工作成效。

(三)加强整治效果。各单位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法使用“生鲜灯”拒不改正和情节严重的，依照《办法》予以处罚。通过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严格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行为，有效保障广大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四)做好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全面梳理总结治理情况，于10月27日、11月27日前分别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度。于12月8日报送治理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

食品流通科联系人：陈波，电话：027-60670277。